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恩社保退字〔2025〕19号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庞雪兰：

经核查，参保人林大坚于2021年2月23日死亡，2021年3月您以林大坚家属身份向东莞市道滘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申领林大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51654.04元（含丧葬费18504元、抚恤金18504元、个人账户余额14646.04元），2021年4月您向我局申请申领林大坚城乡居保一次性养老待遇1821.83元（含财政征缴补助金额120元、个人账户余额621.83元、丧葬费1080元），属重复领取丧葬费。

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_/ ☒他人，
参保人姓名：林大坚，社会保障号码44072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08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元整。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局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我局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账户户名：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944000010002059515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附言：（林大坚、440723*****8）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何柏祥 电话：0750-781717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广东省恩平市冯如广场侧社保局 3 楼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股）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9 日